

訴 願 人 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6119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19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9 年 8 月 2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1248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下同）31 萬 1,900 元，超過 99 年度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9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

6111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9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30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

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 年 2 月 8 日府社助字第 0993125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定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家

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內第 2、3、4 類及註 4 部分文字……。公告事項：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61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對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之審核依據，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之 97 年度財稅資料，然訴願人提出申請之時間為 99 年 7 月間，時間相距 1 年以上，該期間內，個人財產變化不可謂不大，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98 年度之財稅資料是否對訴願人較為有利，亦應加以審核。

(二)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原處分機關將審核結果僅以「……不符規定，所請歉難同意……。」交代，並未將其形成過程加以說明，亦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稍嫌草率。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四姊、大妹等 3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四姊、大妹共計 4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四姊胡○○、大妹胡○○，均查無任何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之母胡○○，查有投資 1 筆 5,960 元，並於 98 年 3 月 9 日領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124 萬 2,000 元，其動產合計為 124 萬 7,96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動產合計為 124 萬 7,960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31 萬 1,990 元，超過

99 年度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99 年 10 月 17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稅原始

資料明細及勞工保險局 99 年 2 月 5 日保給老字第 0991002674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將審核結果僅簡單以申請不符規定，所請歉難同意予以交代，並未將其形成過程加以說明，亦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稍嫌草率等語。經查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但書及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之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處分所根據之事實為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7 日列印之 98 年

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勞工保險局 99 年 2 月 5 日保給老字第 09910026740 號函，係屬客觀

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故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並無違誤。又原處分機關業於處分函說明二、四記載，申請低收入戶資格者，其全家財產及全戶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應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並以訴願人全戶 4 人之平均每人動產不符該等規定為由，予以否准，關於該處分之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應屬具體明確，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